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关于机构更名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和匹配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准确划定单位的职责范围，完善单位的机构职能，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正式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即日起，为确保机构更名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名称开展工作。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文件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继续履行原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行政职能。原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税费征管的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继续承担，尚未办结的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

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涉及原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职责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承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对原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均可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按原规定需要向原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报送资料的，需向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报送；按原规定需要在原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办理的事项，需在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理。

五、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通讯地址为：临翔区园区路 750 号，联系电话：0883—2129297。

六、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22 日